**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**

通大院生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

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 2024年2月25日

抄送：南通大学科学技术处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印发

 (共印4份 )

附件：

生命科学学院

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，挖掘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，构建“三全育人”工作大格局，全面推进立德树人工作，现依据《南通大学关于深化“课程思政”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，不断提高通识课程、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环节育人功能，构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育人课程体系，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，推动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，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，构建“专业育人、课程育人和课堂育人”相统一的“课程思政”育人体系。
 （一）遵循教育规律。结合学院专业特点，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学基本规律，精心设计课程，认真组织教学，促进课程建设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、高效性。
 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通过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考核激励等措施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理念，提升教师“课程思政”意识，激发教师课程教学改革热情，切实承担起“课程思政”工作的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突出时代特色。加强“智慧教学+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，做到思政教育易开展、接地气、有成效。

（四）坚持分类指导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、通识教育课、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。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、内容和方法，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强化以优良的师德师风引领优良的学风，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，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升与价值引领相统一，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、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的价值教育全覆盖，形成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“课程思政”教育体系，实现“课课有思政”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能力。并对照《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》（试行）不断完善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评价体系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课程思政组织管理。

学院党政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各系（室）主任、专业/课程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。各系（室）、专业要结合生物学科人才培养特色，推动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工作，深入挖掘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探索和创新课程思政教育方法，统筹推进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。

（二）鼓励改革创新，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。

各系（室）、专业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改革创新和推广应用，全面推进课程、教材、专业的教学改革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研究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重大、热点、前瞻性问题的研究，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，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。鼓励各系（室）、专业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开展课程思政建设，探索课程思政新成果、新经验、新模式。制定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将课程思政质量评价结果纳入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加强课程建设，推进课程思政全面覆盖

结合生物学科专业特点，贯彻 OBE 理念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坚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，建立课程育人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的支撑、映射关系。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在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要体现思政元素。规范使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，发挥学科优势，做好“马工程”教材的辅助教材配套建设。遴选建设一批反映课程思政理念的校本教材。

各专业要对照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中的生物学科门类课程思政建设要求，进一步细化课程目标。通识教育课程应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；专业教育课程应根据本专业课程思政目标，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梳理出所有专业教育课的课程思政建设指标；实践类课程：应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实践类课程中，弘扬劳动精神、锤炼意志品质。

（四）强化育人能力，提高教师课程思政素养

加强教师发展培训，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活动中。有计划、分批次组织教师参加江苏省、国家举办的课程思政建设专题培训，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建设。在系（室）、专业、教学团队中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，使团队成员不断提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，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。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培育工作， 定期举办课程思政教学比赛，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展示活动，在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成果的评选表彰中，突出课程思政要求。

（五）创新思路手段，掌握课程思政实施路径

课程思政建设不能为“思政”而“思政”，强拉硬靠，要“如盐化水”“润物无声”，坚决防止“贴标签”“两张皮”现象。要在专业教育与思政育人“有机结合”上下足功夫，出真功夫。各系（室）、专业在课程思政建设中，要注重准确挖掘精神内涵和思想价值，结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行业特点，深度挖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育人元素，做到不离专业讲思政，渗透思政讲专业，实现真正意义的课程思政；注重精心提炼课程思政要素，将专业课程中蕴含的育人元素反复锤炼，去伪存真、去次取优，在众多维度中找准思政要素与专业知识体系的最佳切入点，提升课程思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注重合理设计融入时机和方式方法，结合课程内容和实施流程，优化教学设计，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无缝衔接、高度融合，达到润物无声、春风化雨的效果，真正体现以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六) 注重全过程考核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
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“价值引领”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，从源头、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，并在教学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。在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制订中要考量“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”同步提升的实现度；在精品课程、示范课程的建设中要注重凸显“价值引领”或“德育功能”指标；在课程评价标准的制定中设置“价值引领”观测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学院党政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教研室主任、专业/课程负责人为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。学院成立“课程思政”工作小组，负责规划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系（室）、专业“课程思政”工作，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和“课程思政”工作计划，通过开展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培训、金课建设、名师培育等工作，培育示范课程，选树先进典型；统筹推进全院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工作，把“三全育人”理念纳入学院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之中。
 （二）强化工作考核。建立科学评价体系，定期对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情况进行评价。把教师参与“课程思政”建设情况和建设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。“课程思政”工作小组定期对“课程思政”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，教学督导和领导干部听课要对“课程思政”内容进行评价，在现有的听课评价中设置“课程思政”相关观测点。
 （三）完善激励保障机制
 学院确保学校划拨课程思政经费专项专用，积极鼓励教师开展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研究，提供专项经费资助，确保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顺利实施。充分挖掘先进教学典型，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大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氛围，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。

六、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